

萧红

大师美文
品读书系

河的南岸，尽是柳条
丛，河的北岸就是呼兰河城。
那看河灯回去的人们，也许
都睡着了，不过月亮还是在
河上照着。



放河灯

萧红 著



三
天
天
水
版
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萧红 著

刘黎琼 导读

放 河 灯

三
天
天
出
版
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放河灯 / 萧红著. — 北京: 天天出版社, 2011.9

(天天读经典·大师美文品读书系)

ISBN 978-7-5016-0517-0

I. ①放… II. ①萧… III. ①散文集—中国—现代

IV. ①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79189号

责任编辑: 王晓亚

美术编辑: 罗曦婷

责任印制: 史 帅 李书森

地址: 北京市东中街42号

邮编: 100027

市场部: 010-64169902

传真: 010-64169902

<http://www.tiantianbook.com>

E-mail: tiantiancbs@163.com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4.5

插页: 8

2012年1月北京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29千字

印数: 1-10300册

ISBN 978-7-5016-0517-0

定价: 2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调换。

经典阅读永远不能被取代

温儒敏

人民文学出版社、天天出版社出版的“大师美文品读书系”选收了鲁迅、周作人、朱自清、老舍、冰心等中国现代文学大师的经典散文名篇，可以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外阅读的选本。类似的作品选很多，这一本是专为中小学生学习选的，在篇目选取上充分考虑了中小学生的接受程度，每一篇还附有导读，帮助小读者进入阅读状态，找到欣赏作品的方法与途径。同学们可以把这本书作为课外读本，也可以和课堂教学结合起来，作为课堂阅读的延伸部分。希望这套书能引发学生课外阅读的兴趣，帮助他们养成读书的习惯，促进他们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读整本的书。我乐意向年轻的读者推荐这套书。

和以往相比，现今中小学生的阅读趋向已大不相同，很多同学感兴趣的可能是当下的流行读物，如某些靠商业运作包装起来

的明星作家的著作。我能理解，这些作品贴近你们的生活，往往能畅快地说出你们想说的话，幽默、调侃、有可读性。读这样的作品会感到很“酷”，很放松，难怪年轻的读者都喜欢。就像在夏天吃冰淇淋，多痛快呀！流行读物大都像是冰淇淋，给人娱乐和刺激，适当读一些是可以的，甚至是有益的。如果完全不让孩子们读，会把读书搞得很功利，也会扼杀孩子们的阅读兴趣。另外，流行文化的适当消费，也有利于青年人了解社会，融入社会。要求年轻人不去接触这些流行文化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因此应当给孩子们一点自主选择的阅读空间，容许他们读一些包括流行读物在内的“闲书”。

但这应当是适度的“消费”，毕竟冰淇淋代替不了主食，不能拿冰淇淋当饭吃，流行时尚的阅读也不能代替高雅的经典的阅读。处在成长过程中的年轻人既要接触时尚，又要尽量把持自己，而不是被动地卷进流行文化，才能逐步培养纯正的阅读口味和习惯。读书还是要读经典和格调高雅的作品为主。

同学们会说，现在干扰实在太多，静下心来读书不容易。其实读书是一种习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可以不断滋养人生提升精神的方式。只不过国人太过忙乱，太过浮躁，缺少读书的氛围。记得早些年我旅居欧洲时，时常坐地铁或者火车，很多人一上车就非常安静地掏出书本来读，很少有人大声谈话或者打手机，和

咱们这里的情况很不一样。这是习惯问题，也可以说是文化素质问题。读书是需要氛围的，学校里老师让大家读书，可是很多同学回到家里，氛围就不太好，家人整天不是看电视就是打麻将，孩子们要在这样的环境中读书，还真的需要有些“定力”。我们是在一个看电视打麻将打手机成风成瘾的国度里提倡阅读风尚的，谈何容易？但作为个人，只要有毅力，就能尽量想办法营造一个可以读书的氛围。关键是要珍惜时间，把读书当作一种持之以恒的生活内容，一种日常生活习惯。

我常为某些年轻人的虚掷光阴感到可惜。我住的小区附近有个群租的院落，夏天晚上，总见到许多青年人坐在院子里，各自埋头玩手机游戏，一玩就是几个小时。休息时玩点游戏可以放松身心，无可非议。但乐此不疲，太沉迷了，又对身心不利，而且也太可惜了时间。何不利用这大好光阴给自己充电，学好本事？还有，很多中学生抱怨课业重，时间少，可是一上网就下不来，读书要是这份痴迷劲，那就不得了了。看来不能全抱怨环境，自己能珍惜时间，有意识培养读书的心境，就很好，也很重要。

还有的同学已经不习惯看书，他们可能认为，现在是影视时代、网络时代、图像时代，看电视上网读图也是学习，这是时代的变化。的确，影视、网络和图像扩大了人们接受各种信息的渠道，但不要忘了，这些都不能取代文字书的阅读，尤其是文学的阅读。比起其他接受方式，读书可能更有选择性、也更个人化，更需要

主动性和创造性思维的介入。就拿电视来说，虽然可以选择频道和节目，但欣赏过程一般都是比较被动的，你不可能像阅读一本书那样可以或慢或快，甚至可以停下来或翻回去边读边做思考。读书所能获得的文字的感觉，也是一般影视所没有的。同样，上网和读图，也较难获得书本阅读的那种独有的效果（网上读书也是一种文字阅读，另当别论）、所以影视网络再发达，也仍然需要阅读。

就学生而言，养成阅读的兴趣与习惯，是发掘学习主动性与创造性的最重要的途径，这可能就是终生受益的好的品味，一种可以不断完善自我人格的生活方式。读书的兴趣需要长期培养，需要磨性子，是一个漫长的涵养过程。现在的情况是，小学生读书的兴趣很浓，刚上初中也还可以，可是上到初三，特别是高中，就很少读书，全在应付中考和高考了。许多“九〇后”、“〇〇后”读书的兴趣用得上“每况愈下”这个词。这也不全怪青少年，语文教学也有责任。本来语文这门课应该是能培养阅读兴趣的，人文的、感性的、审美的内容，都会在个性化的阅读中唤起灵性和兴味；但现在语文课教得太琐碎、太技术化、太功利，就是瞄准中考与高考，成了技能性的培训，甚至连课外阅读也全都纳入考试的目标，哪里还谈得上读书兴趣？面对这种状况，同学们也有些无奈。怎么办？光唱“高调”恐怕不行，我建议兼顾一点，除

了“为高考而读书”，适当保留一点自由阅读的空间，让自己的爱好与潜力在相对宽松的个性化阅读中发展。反过来，书读得多了，思维活跃，语感增强，语文素质高了，也是有利于考试拿到好成绩的。所以我很赞成新的语文课程标准中提出的那句话：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读整本的书。我想，人民文学出版社、天天出版社“大师美文品读书系”这套鉴赏性质的书的出版，是符合新课标的精神与要求的。

这套书所选的大都是现代文学经典名篇，我还想说说经典问题。我知道很多同学不太喜欢读经典，这并不奇怪，甚至是很自然的现象。因为经典和你们有历史距离，语言和形式可能隔膜，当然也有年龄因素，你们的生活经验与理解力限制了对经典的了解。加上你们比较好奇，有叛逆性，学校与老师要求你们“分内”要读的经典，你们就可能越不喜欢，反而青睐那些“恶搞”的“无厘头式”的作品。特别在网上，自由发表不受拘束，调侃、嘲弄和颠覆的言论方式可以大行其是；视频技术的出现，更使得“糟改”和“恶搞”经典作品成为时髦的风尚，这些也都可能影响到青少年的思维与表达。

如何拉近学生和经典的距离，让同学们能以更加生动亲切的方式（包括网络和影视等等）来接近经典，是教育者包括负责任的媒体与文化商家应当考虑的课题。

我在大学教书，发现许多同学在中学阶段除了应对考试，读书其实很少，对经典作品接触相当有限，即使有所接触，也不见得是经典原作，可能也就是上网读一些好玩的轻松的东西，包括前面说的那些“恶搞”的文字，这很容易受到那种价值消解、相对主义甚至游戏人生的思想影响，而且把阅读品味也败坏了，这真有“终生受损”的危险。当今许多人都在抱怨风气不好，物质上虽然比较富足了，可是整个生活品质未见得提高，虚无、玩世、粗鄙的空气弥漫周遭。那些肆意颠覆和解构经典的垃圾出版物和传媒作品，在造成社会生活粗鄙化方面难辞其咎。

我们需要经典，是因为经典作品积淀了人类的智慧，可以不断启示人们对文化价值的理解，这也是经典所以能够生生不息传世的原因。正因为经典能不断注入不同时代人们的阐释，所以能成为寄植民族精神的某种象征，显示某种文化价值的存在。没有自己经典的民族是可悲的，没有经过经典熏陶的人生是可惜的，因为有了经典，人们才更感觉到文化的存在与分量，更富于智慧。经典作为一种文化积淀存在物对于民族精神建构有极端重要性。当然，经典都是在某一特定时代产生的，会带有她特定的时代烙印，甚至可能有局限性，有不适应现在社会发展需要的成分。我们接受经典，要有感情，还要有理性，对经典的某些不适合当今社会的部分，应当采取批判的眼光，但

那也是同情的理解，我们主要是吸纳经典中那些体现人类智慧的部分。人民文学出版社、天天出版社出版的“大师美文品读书系”这套书选收的是现代经典名篇，那么让我们珍惜、尊重，并从中获取智慧吧。

2011年8月8日

温儒敏，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大语文教育研究所所长、人教版新课标《高中语文》教材执行主编、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修订专家组召集人。



萧红小传

萧红（1911 — 1942），原名张乃莹，笔名萧红、悄吟，现代著名女作家。“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如此说来，萧红果然因其一生的磨难与坎坷，成为现代文学史上一颗耀眼的明星。

萧红 1911 年 6 月 2 日出生于黑龙江呼兰城一个大地主家庭，但童年生活凄凉而卑微，生母早逝，父亲别娶，仅有的温暖和光亮是与祖父相伴度过的短暂时光。“她降生不久，母亲就死掉了。她的祖父，一个健康而乐天的六七十岁的老人，很疼爱她；另外也有些表姊妹，在离城二十来里路萧红的乡村。这孤独而又怡然自处的性情，是从幼年就开始了的”（骆宾基《萧红小传》）。

少女时代因反对父母包办婚姻，萧红毅然离家出走，想要追求自己的幸福，但终因走投无路不得不返回。后因种种原因，与

未婚夫汪殿甲在哈尔滨一家旅馆同居，但后来怀有身孕的她却遭到汪殿甲的无情抛弃。萧红重病缠身，给当地报馆写信求援，当时任该报编辑的萧军前往探望，爱上了这个历尽苦难却依然美丽坚毅的姑娘。因爱结合的萧红和萧军身无分文，穷困潦倒，经常出入当铺，四处借贷，这些饥寒交迫却充满爱和温暖的生活后来成为萧红散文集《商市街》的主要内容。

1934年6月，萧红和萧军辗转到了青岛，萧红写下长篇小说《生死场》，奠定了她在中国文坛的重要地位。1934年10月，他们来到了上海，与当时的文坛巨擘鲁迅先生交往密切，受到鲁迅的肯定和指引，创作更加积极，成果也很显著。与鲁迅交往的经历在萧红《回忆鲁迅先生》里有非常精彩和独到的记述，这也是萧红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只是好景不长，萧红与萧军逐渐产生隔阂，感情出现裂痕，萧红只身去了日本，希冀时间和距离能对双方关系予以缓和和疗救。但这一希望最终落了空，当萧红回到萧军身边时，只发现彼此的距离愈发遥远，裂痕似乎无法弥合，终于以分手告终。没过多久，1938年初夏，萧红与另一位东北作家端木蕻良在武汉举行了婚礼。这场结合是突然而仓促的，当时萧红还正怀着萧军的孩子，但孩子出生几天后就夭折了，断了她与萧军最后的缘分。

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沦陷，萧红到了香港。由于长期的病痛折磨和颠沛流离，她的身体渐渐处于崩溃边缘，肺结核病日益

严重，加上战争时期医疗条件过于简陋，1942年1月22日，年仅三十一岁的萧红饮恨撒手人寰。临终前，她在纸上写下“我将与蓝天碧水永处，留下那半部《红楼》给别人写了”，“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迄今读来仍让人唏嘘不已。诗人戴望舒后来曾经去祭奠她，写了著名的《萧红墓畔口占》：“走六小时寂寞的长途 / 到你头边放一束红山茶 / 我等待着，长夜漫漫 / 你却卧听着海涛闲话。”

“去年在北平 / 正是吃青杏的时候 / 今年我的命运 / 比青杏还酸”。作为民国四大才女之一，萧红的命运无疑比吕碧城、石评梅、张爱玲三位女性悲苦许多，一生颠沛流离，多舛多难。她既渴望传统心灵家园、又追求自由的精神，必然使她陷入一种悖谬的夹缝中。她却以柔弱的身体坚韧地扛起这些悲苦，在夹缝中顽强地活出自己，面对世界的冷遇和罡风，不屈不挠地与命运抗争。某种意义上，萧红正如将自己的胸脯狠狠刺入玫瑰花刺的荆棘鸟，痛是剧烈的，甚至是撕心裂肺，鲜血四溅，玫瑰花却在鲜血中傲然绽放。萧红的文字就如这沐浴着鲜血的红玫瑰，于世独立，自在芬芳。

萧红的作品立足于个人真实深刻的生活经验和生命体验，从个人到大众，从故乡到社会。作为受难者和牺牲者，她拥有极其深厚、广阔的写作资源。她自己说：“一个题材必须要跟作者的情感熟悉起来，或者跟作者起着一种思恋的情绪。”她最具艺术

魅力的作品，也多是这样一种写作观的实践。萧红凸出于时代诸多作家之上的，是她的纯粹和素朴。她的笔致诚恳天成，格局宏大踏实，文学世界有温度、有情致、有底气，紧贴大地、坚韧生存，有种深沉厚重的大悲凉作为文字的根基，支撑着她想象和文字上的天马行空。因为萧红的作品具有强烈的个人色彩和独创性，美国著名汉学家葛浩文在《萧红评传》里将这些特性认定为萧红的“注册商标”。

目录

火烧云 / 1

放河灯 / 4

娘娘庙 / 9

祖父·我·后园 / 16

中秋节 / 27

镀金的学说 / 30

两个朋友 / 39

祖父死了的时候 / 48

蹲在洋车上 / 53

小黑狗 / 60

欧罗巴旅馆 / 66

破落之街 / 71

饿 / 76

初冬 / 83

又是春天 / 88

他的上唇挂霜了 / 91

借 / 96

拍卖家具 / 100

十元钞票 / 103

春意挂上了树梢 / 108

剧团 / 112

失眠之夜 / 117

同命运的小鱼 / 122

小偷、车夫和老头 / 128

永久的憧憬和追求 / 132

一条铁路底完成 / 135

在东京 / 143

长安寺 / 149

放火者 / 154

记鹿地夫妇 / 160

回忆鲁迅先生 / 172



火烧云

导读：

本文选自《呼兰河传》第一章第八节。萧红最好的作品几乎都取材于童年的故乡，在她“半生尽遭白眼冷遇”的凄凉一世里，童年虽已埋伏下未来坎坷不幸的起源，但也有幸福和温暖的因子在闪光，这些闪光虽然寥落，却成就了萧红对世界和生命博大深沉的爱。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并成为现代文学史上的经典的，便是这部《呼兰河传》。

文章里不断写到牛羊鸡犬，花草虫鸟，草堆柴垛，仿佛是琐屑的，却因萧红投入了全部的感情，熔铸了一种风格，而成为小说中不可或缺的构成元素，它们携带着浓厚的乡土气息和萧红独特的生命体验，将《呼兰河传》烘托得饶富天趣。茅盾称“它是一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景画，一串凄婉的歌谣”，与这些俯拾皆是的小景致是不无关系的。而其为诗，为画，为歌谣，自然也是萧红随意逶迤、自由婉转的笔墨所直接促成。这景致和笔墨中就有火烧云。

萧红笔下的火烧云是有声有色的，而且时刻在变化中，萧红自由无羁的想象更赋予了这云万千形色。这是荒寒枯寂的故乡一道美丽的风景，它不仅为了无生趣的人们（尤其是孩子）带来了无穷乐趣，而且昭示了另一个不一样的世界，一个自由美丽的世界。火烧云成为美的象征。萧红带着深情和眷恋去写它，笔墨间一片天真，仿佛是孩子用稚嫩的语言在讲述一个传奇。

与人事的残酷相比，自然界是温柔善良的，它这样浸润着萧红落寞的童年记忆，并一直照耀着她成年后被抛入的世界，多少年后，在他乡的香港，贫病交困的萧红依然固执地将目光投向这里。

晚饭一过，火烧云就上来了，照得小孩子的脸是红的，把大白狗变成红色的狗了，红公鸡就变成金的了，黑母鸡变成紫檀色的了。喂猪的老头子，往墙根上靠，他笑盈盈地看着他的两匹小白猪，变成小金猪了，他刚想说：

“你们也变了……”

他的旁边走来了一个乘凉的人，那人说：

“你老人家必高寿，你老是金胡子了。”

天空的云，从西边一直烧到东边，红堂堂的，好像是天着了火。

这地方的火烧云变化极多，一会红堂堂的了，一会金洞洞的了，一会半紫半黄的，一会半灰半百合色。葡萄灰、大黄梨、紫茄子，这些颜色天空上边都有，还有些说也说不出来的，见也未曾见过的，诸多种的颜色。

五秒钟之内，天空里有一匹马，马头向南，马尾向西，那马是跪着的，像是在等着有人骑到它的背上，它才站起来的。再过一种钟，没有什么变化。再过两三秒钟，那匹马加大了，马腿也伸开了，马脖子也长了，但是一条马尾巴却不见了。

看的人，正在寻找马尾巴的时候，那马就变没了。